

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同生物”或“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依据贵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进行了辅导。

辅导期间，西部证券委派的辅导小组成员工作专业负责、有条不紊、诚实信用、积极主动。辅导小组成员依据本公司情况进行了针对性的工作安排，采用多种方式有效开展辅导工作。通过本次辅导，本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理解了有关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本公司认为西部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在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中有效地执行并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辅导目的，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董事长：



夏 彤

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